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游博鈞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博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游博鈞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1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，受刑人游博鈞因犯詐欺案件，經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51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共2罪確定；(二)北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36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共4罪確定；(三)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；(四)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院）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9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5千元、有期徒刑1年1月併科罰金1萬元（共2罪）、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1萬元、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；(五)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11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併科罰金1萬元、有期徒刑1年1月、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1萬元（共5罪）確定；(六)士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；(七)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訴字第34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1

01 月，共8罪確定；(八)北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1430號判決判處
02 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九)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14號判決分
03 別判處有期徒刑2年併科罰金2萬5千元、有期徒刑1年、有期
04 徒刑1年併科罰金3千元(共3罪)確定，上開(一)至(九)案件所示
05 之刑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0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
06 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6萬元，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
07 2年度抗字第189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於110年9月10日入
08 監執行上開應執行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09 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
10 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0月17日，經依行刑累
11 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24日，縮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4
12 年9月23日等情(刑後尚須執行罰金易服勞役60日、4日)，
13 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31號
14 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
15 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以
16 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
17 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19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方志淵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